

中央研究院宿舍收費基準

中央研究院宿舍管理委員會民國93年3月26日通過

中華民國93年4月8日修正

中華民國94年1月25日修正

中華民國96年12月13日修正

中華民國98年4月20日修正

中華民國99年6月3日修正

中華民國101年7月31日修正

中華民國101年11月26日修正

中華民國102年6月11日修正

中華民國103年1月6日修正

中華民國104年5月11日修正

中華民國105年1月19日修正

中華民國107年8月16日修正

中華民國109年8月28日修正

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總務字第1151300421號函修正

- 一、本收費基準依本院宿舍管理要點第7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宿舍借用人選定宿舍後，以宿舍管理單位交付宿舍鑰匙之日起扣繳各項宿舍使用費、公共管理費，借用宿舍停車位者並應繳納停車費。
借用人應繳納之宿舍使用費、公共管理費、停車費，應按月自薪資中扣繳，借用期間未滿1個月者按日核扣。
宿舍使用費自薪資扣繳後由本院辦理繳庫，公共管理費於薪資代扣後繳交該宿舍管理委員會運用。
- 三、本院宿舍使用費、公共管理費及停車費計算標準訂定如下：
 - (一) 首長、副首長借用宿舍免收宿舍使用費、停車費，借用期間之水、電、瓦斯、公共管理費等費用由院方支付。
 - (二) 南港區多房間職務宿舍、委管宿舍（生醫、分生所）之宿舍使用費每月每坪175元。公共管理費每月每坪50元。
 - (三) 南港區61巷4弄宿舍、學人綜合宿舍之多房型使用費每月每坪250元，學人綜合宿舍之單房型使用費每月3500元。公共管理費61巷4弄宿舍每月每坪60元，學人綜合宿舍每月每坪70元。
 - (四) 南港區資深學人宿舍B棟之宿舍使用費每月每坪175元。公共管理費每月每坪70元。
 - (五) 大安區資深學人宿舍使用費每月每坪250元。公共管理費每月每坪75元。
 - (六) 委管宿舍（原分所）之宿舍使用費每月每坪200元。
 - (七) 單房間職務宿舍使用費每月3500元，公共管理費每月600元。
前項委管宿舍於民國89年5月以前進住之現住戶使用費為每月每坪100元，公共管理費每月每坪50元。
宿舍借用人申請專屬停車位者，每個停車位每月1000元。
借用宿舍之費用應依本點所訂標準收取，如有變動應即時調整，但民國102年6月11日以前簽約者，依簽約時約定費用收費。
特殊案例經院長核定者依核定收費標準收費。
- 四、借用人遷出宿舍時應由所屬單位申請辦理退宿，其宿舍使用費、公共管理費、停車費以宿舍鑰匙、停車場遙控器繳還事務管理單位當日起停扣各項費用，

並應於繳還鑰匙同時檢附截至退宿日止之水、電、瓦斯費用繳清收據影本辦理退宿。

五、新聘學人宿舍、資深學人宿舍、多房間職務宿舍、委管宿舍借用人於借用期限已滿時，應在1個月內遷出，逾期不遷出者，自逾1個月期限後之月份起，按月扣繳原使用費乘以所逾借用期限之月數，借用期間未滿1個月者按日核扣，最高得扣繳至每月應納使用費之7倍。

單房間職務宿舍逾前項期限不遷出者，自逾1個月期限後之月份起，按月扣繳原使用費乘以所逾借用期限之月數，借用期間未滿1個月者按日核扣，最高得扣繳至每月應納使用費之5倍。